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依璇
電話：04-7222151#0464
電子信箱：e63029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20010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申請事宜，自102年2月10日起至102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2年1月8日賑基字第0001020008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中、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中、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若符合前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請依該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



1020000169



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四、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單等請參閱該會網址：<http://www.rel.org.tw/>。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3-01-16
交 09:35:18 章

裝



訂

線

